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279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川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號12樓

法定代理人　吳思怡　　住同上

代　理　人　林意勝　　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1樓

債　務　人　LANQUINO ELOIZA GLORIAGA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M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依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之薪資債權，而債務人工作地址位於桃園市，是債權人聲請執行之標的物即第三人薪資債權所在地在桃園市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